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零八年十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08年1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2008年5月16日和2008年9月5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答复如下：

经核对江苏天衡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2,084,212.20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2,986,112.1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请律师说明并披露在公司改制时资产转让主体不对的情况下仍认定资产转让合同合法有效的法律依据，说明该合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如下：

1996 年 10 月 16 日，常熟市唐市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镇资产经营公司”）与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以下简称“电线电缆三厂”）签订《唐市镇集体资产转让合同书》，镇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将电线电缆三厂经清产核资的净资产作价 3,699,709.06 元予以转让，该合同经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公证。由于当时各方对法律关系的认识不清晰，错误的由电线电缆三厂作为签约主体，但本所律师仍认定该合同合法、有效的法律依据如下：

1、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系本次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从本次改制的其它环节来看，如改制方案的内容和政策依据、资产所有者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改制方案和股权设置等，本次资产受让的实际主体均为王柏兴和职工持股会。

2、从该资产转让合同的实际履约主体来看，根据编号为“0486807”、“0486808”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实际支付净资产转让价款的义务人是王柏兴和职工持股会（系委托王柏兴一并支付）；常熟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也验证投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权利人为王柏兴和职工持股会。

3、该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系根据镇资产经营公司和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及批准的改制方案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实际履行以及政府审批情况等各个层面来看，合同主体不对并未影响合同内容的履行，且履行情况已获得合同另一主体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该合同的履行合法、有效，该资产转让合同亦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资产转让合同已由各方按照约定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东与中聚投资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答复如下：

1、关于股东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元风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风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	3500	25.00%
2	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800	20.00%
3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680	12.00%
4	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680	12.00%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680	12.00%
6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400	10.00%
7	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20	8.00%
8	苏州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40	1.00%
	合计	25000	14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元风投资受让公司股权前，元风投资及其上述股东与中利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元风投资受让公司股权后，元风投资推荐黄涛兼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元风投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国发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发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2000	16.67%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00	16.67%
3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200	10.00%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400	11.66%

5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3500	1400	11.66%
6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0	16.67%
7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16.67%
	合计	30000	1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国发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之前，国发投资的其它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国发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之后，推荐陈孝勇担任发行人监事，陈孝勇尚在国发投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国发投资的其它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沪昆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沪昆投资的股东为季哲（持有 83% 股权）和季建平（持有 17% 股权），沪昆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汇中天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中天恒的股东为徐宗涛（持有 30% 股权）、徐玲（持有 20% 股权）、北京北方亨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在汇中天恒投资中利科技前，汇中天恒及其股东与中利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投资中利科技后，汇中天恒委派了林凌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汇中天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5) 王启文、陈延立、李娟、赵淑娟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启文、陈延立系公司在引进战略投资人时引进，该两位自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从公司成立起，李娟一直为公司股东，其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赵淑娟为辽宁中利的股东（持有辽宁中利 10% 股权），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代持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法人股东的股东构成情况及公司股东和中聚投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及中聚投资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风投资、国发投资、沪昆投资、汇中天恒及其股

东、王启文、陈延立、李娟、赵淑娟除向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以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及中聚投资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四、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答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管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组成的变化

2001年9月开始，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为5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王柏兴、龚茵、李娟、王伟峰、李汉清，其中王柏兴为董事长。

2002年10月，董事李汉清死亡，但发行人一直未补选董事。

因此，自2005年1月开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实际为王柏兴、龚茵、李娟、王伟峰，较公司章程规定少1人，直至2007年5月。

2007年5月，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变更为7名，经股东会决议，补选3名董事、改选2名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柏兴、龚茵、李娟、周建新、詹祖根、林凌、黄涛为，王柏兴仍然担任董事长。

2007年8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为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经创立大会决议，选举王柏兴、龚茵、周建新、詹祖根、黄涛、林凌、陈昆、马晓虹、陈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昆、马晓虹、陈枫为独立董事，王柏兴继续担任董事长。与前次董事会成员相比，李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另增选3名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因章程修改后扩大董事会组成人数以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置独立董事而发生，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的王柏兴和副董事长的龚茵自2005年以来未发生变动，考虑到王柏兴、龚茵两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所起的重大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5年开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为王柏兴；副总经理为龚茵（兼主管财务的负责人）、李娟、周建新。

2007年5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为王柏兴；副总经理为龚茵（兼主管财务的负责人）、沈恂骧、张腊生；财务总监为胡常青；销售总监为杨祖明。

2007年8月，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为王柏兴；副总经理为龚茵（兼董事会秘书和主管财务的负责人）、沈恂骧、张腊生；财务总监为胡常青；销售总监为杨祖明。

2008年2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为王柏兴；副总经理为龚茵（兼董事会秘书和主管财务的负责人）、沈恂骧；财务总监为胡常青；销售总监为杨祖明。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以来，作为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王柏兴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龚茵未发生变动，考虑到王柏兴、龚茵两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的重要地位和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重大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关于未披露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文件的原因

答复如下：

在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苏环函[2008]10号）及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的原因如下：

1、未披露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苏环函[2008]10号）的原因：

发行人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因此并无强制性规定必须取得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核查意见，所以当时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宜。

本所律师已就题述内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未披露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的原因：

由于疏忽，未能全面披露外地子公司深圳中利的环保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就题述内容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答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取消《年产6000公里铁路长途对称通信电缆建设项目》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除该项目以外，其余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并已履行法定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吕红兵 律师



李辰 律师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